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一期校舍“权籍调查”及“规划核实”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人：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5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5. 竞争性磋商	17
6. 授予合同	19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19
8. 政府采购政策	2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草案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42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5
四、 响应承诺函	46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7
六、 技术部分	49
七、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50
八、 人员配备状况	51
九、 服务承诺	53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4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5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6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57
十四、 其他资料	5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一期校舍“权籍调查”及“规划核实”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一期校舍“权籍调查”及“规划核实”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2月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35

2、项目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一期校舍“权籍调查”及“规划核实”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73087 元

最高限价：107308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60067-1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一期校舍“权籍调查”及“规划核实”服务采购项目	1073087	1073087	是	1073087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对一期校舍 24 栋校舍进行权籍调查和规划核实。

5.2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工作日。

5.3 服务地点：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校园内。

5.4 服务标准：成果文件达到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合格标准，确保成果文件满足主管部门验收要求。

5.5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测量）。

3.2 负责人要求：负责人应具备测绘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 信用记录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等）。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7日。

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门户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2月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2月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代理费收费标准：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服务收费标准，按照中标价收费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泰山路与郑新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59010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12 室

联系人：郭肖肖

联系方式：0371-550221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肖肖

联系方式：0371-550221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泰山路与郑新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590101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12 室 联系人：郭肖肖 联系方式：0371-55022102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一期校舍“权籍调查”及“规划核实”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35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073087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对一期校舍 24 栋校舍进行权籍调查和规划核实。
1.3.2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1.3.3	服务地点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校园内。
1.3.4	服务标准	成果文件达到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合格标准，确保成果文件满足主管部门验收要求。
1.3.5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并提供

	<p>下列材料：</p> <p>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 2024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p> <p>1.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p> <p>1. 4 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1. 5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 6 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	--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测量）。</p> <p>3.2 负责人要求：负责人应具备测绘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3.3 信用记录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等）。</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查看。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查看。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2月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注：（1）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p>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p> <p>(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4)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p>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开启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p>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5.9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要求。</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10%。</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符合合同要求的成果文件提交后，学校一次性付清合同约定价款，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9.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费收费标准：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服务收费标准，按照中标价收费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9.2	采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p>5. 确定供应商</p> <p>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p>
9.3	其他	<p>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u>0371-55022102</u> 通讯地址：<u>郑州市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12 室</u>。在法定质疑期间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2.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3.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4.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标准和服务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 4.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 4. 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7)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4. 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不组织。

1.10 分包

1.10.1 不允许。

1.11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响应承诺函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技术部分
- (7) 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8) 人员配备状况
- (9) 服务承诺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4)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2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 (1) 无。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 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程序

- 5.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5.1.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5.1.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1.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2 磋商

5.2.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2.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办法”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2.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3.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5 确定成交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5.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6 成交结果公告

5.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

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6.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6.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8 履约保证金

5.8.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5.8.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8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8.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8.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8.11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 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 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 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等）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时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详细磋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二次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	报价得分：20分	

		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2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最后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报价}) \times 20$
2.2.2 (2)	技术部分 (50分)	<p>项目整体理解 (10分)</p> <p>包括但不限于：1、权籍调查与规划核实的核心逻辑。2、核心依据。3、权籍调查与规划核实的定位与目标。4、关键实施环节。5、方案实施保障。</p> <p>以上内容完整、适用性强、逻辑缜密有效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1. 内容完整、适用性强、逻辑缜密有效是指：①方案内容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又有新增加，②内容完全符合采购项目政策要求，有具体的实施方法和相关技术环节。</p> <p>2. 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p>3. 内容明显错误是指：①方案内容在文件中重复、交叉混乱、套用错用、内容有缺失、无应对实际情况的策略方法；②存在歧义或逻辑谬误。</p> <p>4. 每缺少一项内容是指：内容缺项漏项。不完整。</p>	<p>根据响应单位对本项目现状的熟悉程度进行评定。</p> <p>供应商可通过现场勘察精准识别存在问题，科学制定优化提升策略，并编制本现状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分析范围和分析对象。2、权籍调查工作现状和规划核实工作现状。3、共性问题与制约因素分析（政策法规与标准、部门协同与数据共享、市场主体与权益人、技术与人才）。4、现状分析方法（资料收集、实地调研、数据</p>

		<p>分析) 5、分析成果输出(现状分析报告、数据统计报表、优化建议清单)。</p> <p>以上内容完整、适用性强、逻辑缜密有效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完整、适用性强、逻辑缜密有效是指：①方案内容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又有新増加，②内容完全符合采购项目政策要求，有具体的实施方法和相关技术环节。 2. 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3. 内容明显错误是指：①方案内容在文件中重复、交叉混乱、套用错用、内容有缺失、无应对实际情况的策略方法；②存在歧义或逻辑谬误。 4. 每缺少一项内容是指：内容缺项漏项。不完整。
	<p>数据生产技术方案(10分)</p>	<p>包括但不限于：1、权属调查。2、界址调查。3、地籍测量。4、成果编制。5、技术路线与方法(技术路线、测量方法)</p> <p>以上内容完整、适用性强、逻辑缜密有效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完整、适用性强、逻辑缜密有效是指：①方案内容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又有新増加，②内容完全符合采购项目政策要求，有具体的实施方法和相关技术环节。 2. 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3. 内容明显错误是指：①方案内容在文件中重复、交叉混乱、套用错用、内容有缺失、无应对实际情况的策略方法；②存在歧义或逻辑谬误。

		<p>4. 每缺少一项内容是指：内容缺项漏项。不完整。</p>
数据安全保护方案(7分)	<p>包括但不限于：1、数据分类管控。2、各环节数据安全保护措施（采集设备管理、采集过程管控、数据校验）3、数据存储环节（存储介质管理、服务器安全、备份策略）4、数据传输环节（传输通道加密、传输过程监控）5、数据处理环节。6、数据共享与使用环节。7、数据销毁环节。</p> <p>以上内容完整、适用性强、逻辑缜密有效得7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1. 内容完整、适用性强、逻辑缜密有效是指：①方案内容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又有新增加，②内容完全符合采购项目政策要求，有具体的实施方法和相关技术环节。</p> <p>2. 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p>3. 内容明显错误是指：①方案内容在文件中重复、交叉混乱、套用错用、内容有缺失、无应对实际情况的策略方法；②存在歧义或逻辑谬误。</p> <p>4. 每缺少一项内容是指：内容缺项漏项。不完整。</p>	
组织保障与质量控制(7分)	<p>包括但不限于：1、人员保障。2、设备保障。3、流程管控。4、权籍调查现场质量控制（界址勘测、权属调查、面积量算、过程记录）。5、规划核实现场质量控制（图纸比对、指标核验、细节核查）6、质量管理领导小组。7、质量管控部门（质量部）8、阶段质量控制。9、归档与交付阶段质量控制。10、质量问题处理及改进。</p> <p>以上内容完整、适用性强、逻辑缜密有效得7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每一项扣0.7分，扣完为止。</p> <p>1. 内容完整、适用性强、逻辑缜密有效是指：①方案内</p>	

			<p>容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又有新增加，②内容完全符合采购项目政策要求，有具体的实施方法和相关技术环节。</p> <p>2. 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p>3. 内容明显错误是指：①方案内容在文件中重复、交叉混乱、套用错用、内容有缺失、无应对实际情况的策略方法；②存在歧义或逻辑谬误。</p> <p>4. 每缺少一项内容是指：内容缺项漏项。不完整。</p>
	进度与安全保障（6分）		<p>包括但不限于：1、进度管理目标。2、阶段进度划分及管控措施。3、进度延误应对措施。4、安全管理目标。5、人员安全保障（岗前安全培训、作业安全防护、应急健康保障）。6、设备与数据安全保障、现场作业安全保障、安全监督与应急处置。</p> <p>以上内容完整、适用性强、逻辑缜密有效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1. 内容完整、适用性强、逻辑缜密有效是指：①方案内容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又有新增加，②内容完全符合采购项目政策要求，有具体的实施方法和相关技术环节。</p> <p>2. 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p>3. 内容明显错误是指：①方案内容在文件中重复、交叉混乱、套用错用、内容有缺失、无应对实际情况的策略方法；②存在歧义或逻辑谬误。</p> <p>4. 每缺少一项内容是指：内容缺项漏项。不完整。</p>
2.2.2 (3)	商务部 分 (30 分)	业绩 (6 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已完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6分。（提供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证明项目结项收款记录（收款记录可以是转账回单、流水

		明细、发票等任意一项凭证即可。收款记录的打款单位名称与合同协议书甲方名称必须一致）。响应文件内附资料原件扫描件，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团队（5分）	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具备一个相关测绘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可得1分，最多得5分。 注：须提供相应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提供本单位为持有人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2025年7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和劳动合同。
	企业实力（6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全部满足得6分，缺一项不得分。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结果截图等证明材料，并正常有效期内，未提供的不得分）。
	仪器设备（7分）	供应商具备GPS定位设备、全站仪、测距仪、水准仪、无人机航测系统齐全的得7分，缺一项不得分。须提供产品购买发票及产品图片，要求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6分）	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原则（及时响应、专业规范、全程追溯）。2、积极配合咨询答疑服务（基础咨询、流程咨询、政策咨询）。3、成果保障服务（成果修正、成果补全、动态适配）。4、技术支持服务（数据应用支持、现场技术协助、系统适配支持）。5、问题整改服务（权属争议协助、规划合规整改、跨部门协调）6、服务保障体系（人员保障、时效标准、质量管控）。 以上内容完整、适用性强、逻辑缜密有效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1. 内容完整、适用性强、逻辑缜密有效是指：①方案内容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又有新增加，②内容完全符合采购项目政策要求，有具体的实

		<p>施方法和相关技术环节。</p> <p>2. 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p>3. 内容明显错误是指：①方案内容在文件中重复、交叉混乱、套用错用、内容有缺失、无应对实际情况的策略方法；②存在歧义或逻辑谬误。</p> <p>4. 每缺少一项内容是指：内容缺项漏项。不完整。</p>
--	--	---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发包人（全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河南机电职业学院一期校舍“权籍调查”及“规划核实”服务采购项目委托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

一、工程内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河南机电职业学院一期校舍“权籍调查”及“规划核实”服务采购项目的工作（包含1:500地形图测绘、验测平面位置、验测高程及高度、建筑面积测量，具体测绘内容以新郑市行政管理部门要求为准）。

第二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诺为上述事项提供测绘服务。

二、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标
2	《城市测量规范》	GJJ/T8—2011	国标
3	《房产测量规范第一单元：房产测量规定》	GB/T17986.1—2000	国标
4	《房产测量规范第二单元：房产图图式》	GB/T17986.2—2000	国标
5	《1:500、1:1 000、1:2 000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73—2010	国标
7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国标
8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12898—2009	国标
9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50353—2013	国标
10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CH/T1004—2005	行业标准
11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CH/T1001—2005	行业标准
12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和质量评定》	GB/T18316—2008	行业标准

三、工程测绘费用

1、取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国家测绘局于2009年2月5日联合颁布的《测绘生产

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

2、取费项目及测绘项目单价和总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元/m ²)	工程量(m ²)	合价(元)
1	权籍调查		491690.02	
2	规划核实竣工测量		356464.93	
总计	¥ (大写:)			
备注	该项目采取固定总价模式。即报价时以 491690.02 平方米的用地面积和 356464.93 平方米的建筑面积作为取费依据，成果文件测绘的实际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影响结算价格。			

该工程费用含税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____%。以上价格包含了完成本工程权籍调查及规划核实测绘的全部工作及利润税金。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就本合同约定事项要求乙方提供测绘技术服务；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达到国家、地方或甲方有关规定的要求；
- 3、要求乙方对其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4、确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各项测绘工作的安排、协调及验收工作；
- 5、配合乙方工作要求提供业务所需的基本资料和相关信息；
- 6、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测绘服务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要求甲方提供服务所需的技术资料和相关信息；
- 2、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测绘服务费。
- 3、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测绘服务，并对测绘成果的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4、乙方接受任务后，应精心选派组建本项目测绘团队，合理安排工作进度；
- 5、乙方提供测绘成果必须达到国家、地方或甲方有关规定的验收要求。
- 6、遵守工作纪律、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披露甲方提交给乙方使用的材料与文件，否则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7、乙方应具有实施本项目测绘的相应资质。

六、测绘费用支付方式

- 1、测绘机构与学校签订合同后，需向学校缴纳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 2、测绘机构需在签订合同后，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的测绘服务工作，并向学校提交符合属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成果文件。符合合同要求的成果文件提交后，学校一次性付清合同约定价款，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3、学校付款前，测绘机构须向甲方出具符合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足额的发票，并保证提供的票据真实、合法、有效。
- 4、如因测绘机构原因，导致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向学校提供符合属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成果文件，学校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如个别楼宇，确因客观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测绘机构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供符合属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成果文件，经学校认可后，可不视为违约。可在扣除该楼宇对应的服务费后进行结算。
- 5、如因政策原因或校方实际需求发生变化，在合同约定范围外新增的楼宇如需测绘，以投标单价为计费基础签订补充协议。
- 6、如因其他行政职能部门的政策性或校方实际需求发生变化原因，导致权籍调查不能在签订合同后如期开展，经学校认可后，工期可顺延，可不视为违约。

七、提交成果

测绘机构应按照属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如期保质保量向学校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的成果文件资料。

八、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之约定的，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2、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1) 任何一方因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或国家有权的司法或行政部门的要求，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2) 因为不可抗力事件而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以上（1）、（2）中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在发生以上情况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告知不能履行义务的情况。
- 3、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测绘成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测绘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测绘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外，且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

4、若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无偿返工，逾期未返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乙方除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

5、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符合合同约定等原因造成甲方无法通过税务认证或抵扣的，乙方应及时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提供的发票涉嫌虚开、代开等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乙方除应及时更换发票、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按测绘费用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其他约定条款

1、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3、本协议书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07137186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郑州市新郑快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

地址：

邮政编码：451100

邮政编码：

电话：_____

电话：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_____

账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项目实施条件

基础条件：一期的 24 栋楼宇，前期立项手续大多数完善，部分校舍具有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2025 年 11 月 10 日，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了“关于正式启动校舍不动产登记工作”的议题。技术条件：该项目涉及到的测绘技术比较成熟、技术规范相对完善、行业市场较为稳定。

政策条件：学校情况前期已向龙湖镇政府和新郑市不动产登记专班报备，相关工作人员前期已对学校的情况进行了评估。2025 年 12 月，新郑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了市政府常务会议，会议研究通过了教育项目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并形成了会议纪要。项目的实施符合政策支持方向。

2、权籍调查：包含控制测量、宗地界址点测量、地籍地形要素采集编辑、面积量算等工作，并将外业采集要素整理成地籍图件。具体要求以新郑市行政管理部门要求为准。

规划核实：1:500 地形图测绘；验测平面位置；验测高程及高度；建筑面积测量；土地核实等。具体要求以新郑市行政管理部门要求为准。

3、采购项目实现的目标：在新郑市自规局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下，通过对一期校舍进行权籍调查和规划核实，完善校舍的基本情况，为后续办理不动产权证做好准备工作。

4、一期校舍现状：学校自 2008 年开始龙湖校区建设以来，至 2025 年共完成一期校舍 24 栋楼宇，建筑面积 356464.93 平方米，校园总用地面积 491690.02 平方米。明细如下表所示（校舍名称参照规划许可证及二级学院使用习惯）：

序号	建筑名称	规划证编号	建成年份	建筑面积 (m ²)
1	学生活动中心	建字第 41018420100004410810 9 号	2012	1746.8
2	基础实训中心	建字第 41018420090002010810 9 号	2010	36294.2
3	第一食堂及后勤楼	同上	2010	14765
4	1、2、3#学生宿舍	同上	2009	21822.99
5	4、5#学生宿舍	同上	2009	14739.83
6	行政办公楼	同上	2010	7620.98
7	6#学生宿舍	建字第 41018420130004210810 0 号	2014	7030.58

8	7#学生宿舍	同上	2014	7012.15
9	8#学生宿舍	同上	2015	7011.45
10	9#学生宿舍	同上	2015	7002.58
11	产研大楼	建字第 41018420110002510810 9 号	2012	11517
12	汽车基地	同上	2012	8937
13	图文信息中心	同上	2016	36750
14	综合田径场	建字第 41018420090002010810 9 号	2010	1208.98
15	电气实训中心主厂房	同上	2010	6480.91
16	A-2 教学楼 ABC 区	同上	2010	35303.1
17	第二食堂、学生浴池	建字第 41018420130008810810 9 号	2014	7803.44
18	国际学院	自建房	2015	6402
19	文体实训楼	自建房	2017	23541
20	文体教研楼	自建房	2017	56109
21	总装车间	自建房	2012	4297
22	涂装车间	自建房	2012	5421
23	商业街	自建房	2022	4827.94
24	10#学生宿舍楼	自建房	2025	22820
合计		建筑面积合计：356464.93 平方米（按照规划许可证面积及相关施工图纸核算）；校园总用地面积：491690.02 平方米（按照土地证核算）。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承诺函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部分
-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八、人员配备状况
- 九、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_____元)的磋商报价,服务时间_____工作日,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 _____

邮 箱: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内容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承诺函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 2024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1.4 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 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测量）。

2.2 负责人要求：负责人应具备测绘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3 信用记录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等）。

六、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整体理解
- 2、项目现状分析
- 3、数据生产技术方案
- 4、数据安全保护方案
- 5、组织保障与质量控制
- 6、进度与安全保障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注：响应单位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要求清晰可见。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人员配备状况

(一)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四、其他资料